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赣文旅厅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厅机关处室、厅直各单位，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旅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3日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系列全会、省“两会”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要求，牢牢守住政治底线和安全底线，统筹推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提供更多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 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主要内容，组织党员干部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成立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形成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两组”并进、“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全员共学的浓厚氛围。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提升学习效果。

2. 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进一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主题教育整治整改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遵守党章，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机关内部制度，进一步抓好机要、保密、档案和机关政治安全工作，持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建立和完善厅直系统党内管理制度，印发省文化和旅游厅党建工作制度汇编。

3. 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制度体系，科学制定我厅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的实施方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到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坚持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和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体系，着力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不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和完善对外交流合作，着力构建江西文化和旅游传播推广体系，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三个表率”作为主要任务，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坚持“党建+”理念，做到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落实。扎实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召开省文化和旅游厅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省文化和旅游厅第一届直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开展“未巡先改”工作，抓好专项巡视整改、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等整改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若干意见，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以及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面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

二、大力推动艺术创作勇攀高峰

5. 加强艺术创作生产。发挥艺术作品的独特作用，加强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精品创作，推出一批弘扬主流价值、展示江西形象的优秀艺术作品。突出红色文化、陶瓷文化等主题，重点打造1-2台代表江西符号、在海内外有重大

影响的舞台艺术精品，持续跟进《瓷心》《红楼梦》《一个人的长征》等3部重点剧目创作工作，确保2020年底有1部作品进行首演，其它2部作品投入创排。深挖江西本土红色资源，创作推出一批红色题材精品力作。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迎接建党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导艺术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新创打磨一批优秀艺术作品。组织策划“建党100周年”大型红色历史题材版画创作计划。启动实施“千年文脉江西、百年书画征集”省美术馆馆藏征集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主题的艺术创作。对“十三五”时期重大艺术工程、项目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6. 举办重大文艺演出展览活动。办好“2020江西文化发展巡礼——新创剧目汇演”、第二届全国采茶戏汇演、汤显祖戏剧节暨国际戏剧交流月、江西省青年美术家优秀作品展、江西版画展等重大艺术活动，进一步擦亮江西文化艺术品牌。实施美术创作展览品牌创建计划，组织开展系列采风创作和展览。积极选送作品参加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等全国性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活动。

7. 夯实艺术工作基础。加快推动全省剧场联盟、美术馆联盟建设，开展优秀作品巡演巡展，促进优秀剧目推广。大力实施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名家传艺、戏曲进校园、优秀戏曲节目巡展巡演等五大传承计划。举办导演、美术、

赣剧采茶戏表演等专业培训班，提升全省艺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组织 2019 年度全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加快推进江西剧种编撰工作。建立江西文化艺术基金网上项目管理系统，抓好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年度扶持项目的审核、验收和项目申报等工作。着力推进“文化大码头”省赣剧院新址建设。

三、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8. 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完成江西省图书馆新馆开馆、省群艺馆馆舍搬迁工作。推动、指导基层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档、升级，重点推进设施空白或不达标的市、县级公共文化场馆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文化服务阵地资源整合，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成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街道 20 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实现标准化综合性文化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抓好基层组织宣传文化资源整合试点工作。统筹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建设，加大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互联互通的工作力度，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提档升级。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十条旅游交通“风景线”，推进环鄱阳湖旅游公路区域贯通。完善旅游公交网和旅游租车服务。加快建设覆盖全域的旅游交通标识引导体系，抓好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旅游厕所革命等工作，推动旅游景区完善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牌、休闲场所、周边道路交通等游览系统。加强全省范围内游客信息咨

询服务中心（网点）建设，实现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新空间。

9. 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出台《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放工作指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修订并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实施标准。抓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和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等项目资源，提供“一站式”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实现各级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扎实推进“江西文旅云”建设提档升级。组织好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迎检工作。扎实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加快建立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抽查。抓好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考核验收迎检工作。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开展全省文化馆、图书馆从业人员和乡镇文化站站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10. 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进一步拓展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平台，举办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广场舞展演”“乡村春晚”“百姓大舞台”“赣鄱文艺大家谈”等群众文化系列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交流展示、传播推广活动，大力培育“一县一品”

“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等特色文化。依托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深入基层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鼓励各地设立繁荣群众文化活动专项资金，广泛开展多姿多彩、喜闻乐见的群众文化活动。

四、持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

11. 加快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加强革命文物整体保护。实施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工程、革命文物宣传传播工程、“两讲”（讲解词、讲解员）规范工程、“经典故事”工程等系列工程，着力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传播，提升革命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以井冈山片区、原中央苏区片区、闽浙赣片区、湘鄂赣片区、湘赣片区5个片区86个县为主战场，推进全省革命文物的连片保护、整体展示。着力以湘鄂赣片区为重点，编制总体规划，分类实施抢救性保护，实施片区内纪念场馆升级改造、新馆建设、陈展提升。继续加强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加快推出可利用可复制的经验成果。策划举办全省革命文物精品巡展。

12. 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制定出台《江西省重点发展区域文物保护和考古事项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江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文件。加强全省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核定并公布第八批国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加强

江西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基础设置建设，提升文物科研能力和水平。抓好海昏侯墓、国字山墓、赣江新区七星堆六朝墓群、安福县起凤山墓葬等考古发掘工作，做好国字山墓申报“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相关工作。推动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万里茶道（江西段）、赣南围屋申遗工作，争取将李渡烧酒作坊遗址增补列入“中国白酒老作坊”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深入推进大遗址、传统村落以及古城古镇古街保护利用，推进景德镇御窑厂遗址公园、吉州窑遗址公园、吴城遗址公园、南昌汉代海昏侯考古遗址公园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启动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建设工作，推动丰城洪州窑遗址、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新干大洋洲遗址、景德镇湖田窑遗址、瑞昌铜岭铜矿遗址、进贤李渡烧酒作坊遗址、靖安李洲坳东周墓葬等考古遗址建设遗址公园。强化遗址的展示利用功能，整体提升大遗址保护展示利用水平。落实《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扩大文物资源社会开放度。

13. 激发博物馆活力。制定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博物馆有序恢复开放的指导意见》。完成省博物馆新馆开馆，开设“江西文化名人展览馆”，丰富展陈内容，促进新馆一流陈展和服务建设。指导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以及南昌市博物馆等新馆建设，加快建设鄱阳湖博物馆，加快全省特色博物馆建设。指导筹建景德镇中国国际现代陶瓷艺术博物馆和景德镇国家古陶瓷修复研究中心，支持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申报国家一级馆。继续推进县县建设博物馆。进一步完善扶

持非国有博物馆工作机制，力争使非国有博物馆数量新增 10 至 15 个，全省博物馆总数达到 180 个以上。启动全省博物馆陈展提升工程，扩大博物馆展览借展、巡展交流，继续发挥省博物馆联盟作用，推动全省博物馆资源活化利用。加强博物馆融合发展，创建一批博物馆融合发展示范单位，培育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和社会教育特色品牌，提升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和旅游服务水平。建立全省数字博物馆体系，完善“博物江西”平台运营，增强博物馆资源网上服务效果。完善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和评估。

14. 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推动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全省国保单位安全防护状况专题调研。抓好国保单位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申报和实施。制定出台《江西省文物督察管理办法》，加强文物安全检查巡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督办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继续推进全省文物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联合部署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15.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播。制订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传承传播基地管理办法和非遗项目申报工作指南。推进江西非遗数据库建设，编制《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行动方案（2020—2025）》和《江西非遗大典（第一卷）》《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基础信息》。进一步完善非遗名录保护体系，开展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工作，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

记录成果梳理、遴选和“填平补齐”工作。加强婺源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和赣南客家文化、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推动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进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行列，启动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评审。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组织实施《江西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设一批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动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数据库建设。设立一批非遗研究基地、传承基地和传播基地。继续实施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圈、进景区计划，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主题活动。策划举办“乐平古戏台”对话交流、“我画非遗”美术作品展、“我是小小传承人——全省非遗进校园成果展”“古曲唱新词、讴歌新时代——全省传统表演类节目新词创作大赛”“巧妇烩美味——妈妈的味道”全省非遗美食制作大赛、全国灯彩艺术展等系列活动。

五、不断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资源利用水平

16. 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要求，完善服务平台、主攻优质项目、力促消费升级，进一步激发产业发展活力，争取全省新签约文旅项目1500亿元以上，全年文旅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800亿元以上。积极有序推进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复工复产，联合省旅游集团共同发起“旅游供应链金融专项扶持计划”，加快全省文旅产业适宜性发展。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办好2020年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

城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及旅游强县创建评定工作。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实施传统文化产业品牌培育计划，扶持培育一批富有江西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大力开发体验式夜间文旅项目，推出一批互动性强的文化娱乐项目，打造旅游消费街区、集聚区，建设一批城市旅游综合体。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继续实施数字文化创意设计扶持计划。实施文创产品“馆企”对接计划，继续办好全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优化全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创小镇、文创街区、文创空间等产业布局，开展产业园区基地质量提升计划，抓好文化产业园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复核及评选工作。完善文旅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建立开放式投融资平台和文旅消费监测平台。深化文化金融合作，发展旅游金融和互联网平台企业，扶持一批中小微旅游企业，建设一批文旅创客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引导省内外大型企业进入旅游业，组建大型混合所有制旅游集团，培育 3-5 家资产规模超 50 亿元的旅游集团。

17. 持续丰富文化和旅游业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出名人探访游、古诗词寻迹游、书院文化游等文旅品牌，打造陶瓷文化、客家文化、戏曲文化等文化旅游核心产品。开展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融合精品景区申报评选工作。推进一批优质红色旅游小镇、红色旅游街区等项目落地，打造“VR+红色旅游样板工程”，建设红色移动 VR 全国示范省。推动井冈山、瑞（金）兴（国）于（都）、南昌等地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启动开展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征集宣传，

策划编制《江西非遗旅游路线图册》，促进非遗融入展示、游览、购物等旅游服务体系；组织全省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进景区活动，在景区设置非遗展演区、体验区以及传统工艺购物区。指导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鼓励“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在文旅融合方面先行先试。深入挖掘陶渊明、欧阳修、曾巩、王安石、黄庭坚、朱熹、文天祥、汤显祖、宋应星、晏殊、朱耆等历史文化名人资源，对文化名人资源保护利用进行系统梳理，开发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文化名人景区。推进“旅游+美食”，打造“吃在江西”，充分发掘各地特色美食文化，评选“三十道名特赣菜”，举办“游江西、品文化、赏美食”旅游美食文化周等活动，提升赣菜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出山地运动产品、水上运动产品，打造一批户外运动基地和夏令营基地。大力发展自驾车、房车旅游。开发低空旅游产品，积极培育航空旅游小镇。

18. 大力推进资源利用提质增效。构建完善“一圈三区三带五中心”的旅游空间格局，建设精品旅游示范区，推动建设景德镇国际陶瓷文化旅游示范区、鄱阳湖国际生态旅游示范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示范区、赣西休闲康养旅游示范区、赣东北世界遗产旅游示范区，争取上升为部委支持项目。编制《江西省旅游精品线路规划》，做“优”一批旅游线路。制定《江西省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安全开放指南》，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景区开放工作。实施景区动态管理，实现4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标

准运营管理。加强全省红色教育培训服务规范管理，召开全省红色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打造红色教育培训“江西品牌”。编制出台全省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三年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开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编制长征主题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规划。制定“红色旅游研学示范基地”“红色旅游优质服务示范景区”和“乡村度假旅游区”等评定标准。大力推进景区改革，落实庐山、庐山西海管理体制改革措施，研究制定扶持5A景区高质量发展措施和规范景区旅游资源承包经营权转让的指导意见，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申报和创建一批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省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康养旅游目的地。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推进旅游与森林康养、大健康等产业的融合，建设热敏灸等中医药养生小镇，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温泉旅游。补齐水域旅游短板，依托鄱阳湖、庐山西海、仙女湖、阳明湖等湖泊资源发展水域旅游，重点推出“环鄱阳湖生态游”。做“特”乡村旅游，开展第二批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工作，加快建设山水田园综合体。建立景区动态监管机制，淘汰不合格景区。加强江西特色文创产品开发，打造“江西好礼”文创超市，运营“江西好礼”网上旗舰店。

六、提升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能力

19. 提高文旅市场监管水平。持续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出台营业性演出奖励办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推动建立覆盖省、市、县（景区）三级的文化和旅游诚信退赔机制，对旅游者在购物场所购买商品后30日内不满意退货被拒的，由专项理赔资金管理机构先行代为赔付。制定出台《江西省旅游民宿发展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星级旅游民宿、星级饭店、星级旅行社评定和复核工作，完善退出机制。抓好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等场所以及旅游包车、旅游景区等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全面提升4A级以上旅游景区周边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加快建设主题酒店、精品民宿、乡村客栈等，打造“住在江西”。探索建立营业性演出实名购票制度，推动建立重点景区假日旅游门票预约机制，实施景区、重点时段游客流量调控。省市县三级联动，招募千名旅游质量监督员，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明察暗访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全省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办好2020年“5·19”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

20. 推进“放管服”和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审批事项“一次不跑”，探索“无证办理”和旅游服务管理的“区块链”应用。持续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实施开展导游员队伍大培训行动。指导江西省娱乐行业协会举办“阳光文旅·美好江西”一

—2020文化和旅游娱乐年系列活动。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基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整合归并。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省执法业务大练兵活动。推动建设县（区）监控指挥中心，实现旅游市场信息化监管执法全覆盖。畅通投诉受理渠道。推广移动执法系统应用。开展全省重大案件评选、综合执法考评。

21.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以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诱导强迫购物、不合理低价游等为重点，组织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风暴”系列交叉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虚假广告、欺客宰客、恶性竞争、不合理低价游等市场顽疾，实施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

七、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和宣传推广

22. 拓展对外交流活动渠道。加强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文旅资源库建设。拓展江西对外交流领域，推动更多文艺展演、文博展览、非遗展示等优势项目“走出去”，推动陶瓷、戏曲等江西文化符号走向世界。研究制定我省“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策划“一带一路”江西文化国际巡展、特色文化交流展等文化交流项目赴国外展览。加强与国外友城文化交流合作，举办“江西文化年”“江西文化旅游周”等品牌文化交流活动。落实省部

合作等各项文化“走出去”计划。办好葡萄牙里斯本省部合作文化中心、新西兰江西文化中心等文化旅游推介机构。组织实施赴白俄罗斯、泰国参加文化和旅游部“欢乐春节”活动。组织抚州汤显祖《牡丹亭》赴白俄罗斯明斯克进行中秋节演出。推动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积极申报文化和旅游部港澳青少年游学基地。

23. 实施“江西风景独好”品牌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江西风景独好”品牌提升计划。深化江西风景“独”与“好”的内涵，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江西旅游核心 IP 体系。策划拍摄制作一部全新的江西文化旅游宣传片。编印发行《听见江西——文化旅游故事丛书》。优化在央视投放“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广告。用好“云游江西”小程序旅游推广平台，将其打造成江西旅游宣传推广的官方助手。做好“文化的力量”——2020 江西文化发展巡礼展厅牵头板块展陈工作。指导各地办好庙会、戏曲节、观鸟节、赏花节等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24. 打造江西入境游市场新形象。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之后入境旅游市场的研判分析，提出扶持入境旅游组团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入境游计划，对各设区市入境游进行考核。筹划成立“一带一路”中国瓷器之路旅游联盟，在海外推出“陶瓷的故乡”旅游形象品牌并加大线上宣传推广和广告投放力度。推动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鄱阳湖国际生态旅游、赣东北世界遗产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旅游交流合作项目。试点设立

运营江西文化旅游（日本、韩国）等海外推广中心，设立海外营销推广机构运营专项资金，完善运营考核机制。适时组织好日韩、澳门等重点入境游客源地的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举办“陶瓷的故乡”国际旅行商大会、“发现江西”全球旅拍大赛、“旅华外国人游江西”等活动。新增入境旅游航线，推动开通南昌至韩国首尔定班旅游包机、赣州至东南亚旅游包机等。实行落地签免费政策，推动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推动省内机场与湖南、浙江、湖北、广东、福建、香港等周边国际机场合作，开辟主要客源国和地区国际旅游中转航线，实现“借港入赣”。

25. 推动旅游市场恢复发展。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方式，进一步加强与抖音、携程等新媒体和OTA的合作，围绕健康游、生态游、就近游的主题，推出一批精品主题旅游线路，加大线上销售线路产品的力度。组织开展“致敬白衣战士”、“江西人游江西”健康旅游季、“全球学子暑期乐游江西”等活动，激发国民出游热情，力争全省全年旅游总收入突破1万亿元。落实“引客入赣”计划和2020年江西旅游目的地整体营销策划案，针对主要客源市场开展定向精准营销。激活高铁旅游市场，与各设区市联合在高铁沿线省外重点城市策划举办系列旅游营销活动。推进长江旅游推广联盟、浙赣闽皖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湘赣边红色旅游市场合作，加强与邻近省份的交流互动，联手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和长三角市场。支持“昌吉赣”高铁旅游联盟、赣东北旅游联盟、赣西旅游联盟开展活动。落实职工带薪休假、错峰休假

及 2.5 天弹性休假制度。落实职工带薪休假、错峰休假及 2.5 天弹性休假制度。推出文旅消费一卡通“赣鄱文旅消费卡”，打造智能金融支付和文旅产融结合的重要平台。

八、强化体制机制和保障能力建设

26.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建立文旅领域网格化防控体系。建立和完善日常排查巡查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值班值守机制以及宣传引导机制。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加强监测，完善预案，制定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期间安全开放工作指南，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27. 编制“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在调研分析和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编制《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完成艺术创作、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非遗保护传承、文物保护利用等“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推动一批文旅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项目计划。

28. 扎实推进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按照中央、省委文化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涉及我厅 2020 年文化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加快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立法执法，开展《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调研，推动《江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纳入 2021 年全省立法计划。会同省人大组织开展《江西省

旅游条例》《江西省旅游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修订完善《江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细则》。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出台《江西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发挥文旅智库作用，通过委托、命题、课题等形式，推出一批文化和旅游研究成果，服务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决策。

29. 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落实好《江西省旅游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和《江西文化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紧扣扶贫重点，突出文化和旅游特色，争取中央及省级各类文化旅游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促进贫困地区稳定脱贫。完善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智力帮扶，开展乡村旅游扶贫点旅游规划扶持和旅游人才培养等公益行动，实施非遗传承人扶贫作坊建设。继续抓好定点帮扶贫困村扶贫工作。

30. 优化财政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会议、培训、劳务薪酬、差旅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委托第三方服务。对使用财政资金实行以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绩效监督评价为内容的全面绩效评价管理，压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推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修订完善《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部分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强化对厅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和财经法规制度执行监管。继续推进江西艺术职业学院校区迁建等重大项目建设。

3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抗击疫情、共助文旅”

在线培训活动。建立全省文化人才信息库，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厅系统人才工作责任分工制度，持续推动各项人才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实施“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抓紧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重点专业人才，推进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实施名家收徒传艺工程，加快培养急需紧缺的文化专业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加快提升江西艺术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办学层次。开展全省旅游行业职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组建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专家委员会。开展陈列展览、藏品管理、文物鉴定、讲解服务、志愿服务以及基层博物馆馆长等人才培训，开展乡镇（街道）文化工作者轮训。启动实施全域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度假区从业人员轮训计划。制定导游、讲解员服务标准，推进导游、讲解员队伍标准化建设，培育、认定1000名星级导游、1000名星级讲解员，实行持证上岗。推进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建设。

32. 提升科技保障水平。推进科技与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发展研学旅游，创建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积极对接赣服通，着力打通横向和纵向文旅相关数据，进一步完善“一部手机游江西”项目。研究制定《景区智慧建设指南（地方标准）》和促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的奖补政策，推动景区智慧化建设提档升级。探索推动AI、虚拟现实、区块链、5G、03专项、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在文化和旅游行业试点示范应用，开发5G+VR全景直播、+AR慧眼、+AI旅游。

